附件1

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市级有关部门职责分工

市发展改革委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对政府投资的养老服务项目建设实施管理，对普惠性养老项目实施评估。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对养老服务机构收费行为进行监管。加强信用监管。

市教育局依照权限负责中等职业院校设立养老服务专业及“1+x”试点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查处扰乱养老服务机构工作秩序，故意伤害、虐待老年人等侵犯老年人人身权利，以及以养老服务为名实施非法集资和诈骗等侵犯老年人财产权利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人口管理信息的共享应用，提升行业监管能力和服务管理效率。

市民政局负责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质量、安全、运营的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推进养老服务标准化体系建设。

市财政局会同市民政局负责对养老服务机构建设补贴和运营补贴资金使用情况、政府购买养老服务进行监督管理。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备案，指导备案机构规范开展养老护理员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推动社会保障卡在养老服务领域应用，加强老年人社会保障公共服务的信息共享。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对养老服务机构规划用地等进行监督检查。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指导审批新建养老服务机构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依法对养老服务机构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养老服务机构进行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以及备案抽查工作。负责对养老服务设施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依法负责养老服务设施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执行监督。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养老服务机构内设医疗机构依法执业、服务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依法负责指导养老服务机构聚集性传染病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和应急工作。依法负责采集、汇聚、存储、应用、共享老年人基本健康医疗数据。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按程序提请本级安全生产委员会将养老等社会服务机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纳入对本级政府有关部门年度安全生产考核。

市审计局负责对财政资金的使用情况、政府购买养老服务进行监督检查。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查处养老服务机构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等价格违法行为。推动养老服务标准化工作，对养老服务机构的特种设备安全、食品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会同市民政局负责指导县区做好养老服务机构登记备案。

市医保局负责对纳入医保定点的养老服务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医保基金的使用进行监督管理。

市银保监分局负责对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机构参与养老服务市场相关行为进行监督管理。指导和督促银行、保险机构做好对涉嫌非法集资风险的排查。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对养老服务机构实施消防监督检查。

市金融办负责组织有关单位对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行为进行行政处置，按规定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非法集资犯罪线索。